

中共浙江大学纪委文件

浙大纪委〔2015〕7号



中共浙江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严明中秋国庆期间各项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院级党组织、纪委，各部门、单位：

近期，中央纪委、驻教育部纪检组、浙江省纪委等相继发出通知，对中秋、国庆“两节”期间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明各项纪律提出了要求，浙江省纪委还通报了多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案例（详见附件，部分已通过OA系统转发），要求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重要节点，坚决纠正“四风”突出问题，确保节日期间风清气正。

全校各院级党组织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抓好中秋、国庆期间各项纪律要求：

1. 加强宣传教育提醒，把相关文件精神传达、通报到全体党员干部和教师，重点是领导班子成员。

2. 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严肃查处一起。

3. 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自觉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请各部门、各单位将本通知贯彻执行情况于2015年10月8日前向学校纪委会（监察处）简要反馈。

联系人：张士良 俞磊 88981500, jjjc@zju.edu.cn

附件1：驻教育部纪检组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及开学前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的通知

附件2：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中秋国庆期间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明各项纪律要求的通知

附件3：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11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案例的通报

附件4：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10起巡视中发现的典型问题查处情况的通报

附件5：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温州市瓯海区体育事业发展局郑元波顶风违纪问题及有关责任人处理情况的通报

中共浙江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5年9月17日

中共浙江大学纪委会办公室

2015年9月17日印发

教育部司局函件

驻教纪〔2015〕3号

关于中秋、国庆期间及开学前后进一步落实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的通知

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党组织、各直属高校党委：

近期，中央纪委发出通知，对中秋、国庆“两节”期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正“四风”提出了纪律要求。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实王岐山同志在贯彻落实巡视工作条例电视电话会上关于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指示要求，盯住重要节点，持之以恒纠正“四风”，确保广大党员干部和教师在节日期间和新学期开学前后严守纪律，切实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到实处，现通知如下。

一、严明党规党纪，严守纪律红线

各级党组织要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有针对性地加强学习、宣传和思想教育，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压力传导机制，切实抓好党员干部和教师节日期间廉洁自律工作。要明确纪律“红线”，严明纪律

要求。严禁用公款送月饼节礼；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奖金、福利和实物；严禁党员干部出入私人会所、公车私用、利用婚丧喜庆敛财以及各种变相的违规行为。严格执行教育部《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问题的规定》和《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

二、强化监督检查，严肃执纪问责

各级纪检组织要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按照中央关于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和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畅通监督渠道，对违规违纪行为扭住不放、严查快处、绝不姑息，做到件件有着落。对利用现代物流快递送礼，以礼品册、提货券代替实物商品，利用电子商务、社交网络、支付平台收受电子红包、电子礼品预付卡等具有隐蔽性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积极拓展监督检查范围，仔细甄别，善于发现，及时查处。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问题，或“四风”问题禁而不绝的，要坚持“一案双查”，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三、守纪律，讲规矩，作表率

教育系统广大党员干部和教师要切实树立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自觉践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假期旅游期间要坚决拒绝公款接待，坚决拒收礼金礼品，坚决不踏入高消费娱乐场所。各级领

导干部要当好守纪律讲规矩的排头兵，在模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方面走在前作表率，不仅对自我高标准严要求，还要从严要求家人和身边的工作人员，展示作风优良的新气象，引领廉洁从政的新风尚，营造风清气正的育人环境。

各单位要对“两节”期间和开学前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相关工作的落实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及时梳理总结，于10月8日前向驻部纪检组提交专题情况报告（联系人：驻部纪检组党风政风监督室 宋永华，电话：010-66097316，邮箱：zlb@moe.edu.cn）。各单位查处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问题请及时报告驻教育部纪检组。

中央纪委监察部中秋国庆纠正“四风”监督举报曝光专区：
www.ccdi.gov.cn/special/zqgqbgzq/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zygjg.12388.gov.cn

教育部举报电子信箱：12391@moe.edu.cn

教育部举报电话：（010）66092315 66093315

驻教育部纪检组 教育部直属机关纪委

2015 年 9 月 11 日

抄报：中央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
教育部党组成员

抄送：直属机关党委委员、纪委委员

附件 2:

中共浙江省纪委文件

浙纪发〔2015〕6 号

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中秋国庆期间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严明各项纪律要求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纪委，省直各单位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省纪委各派驻（出）机构：

2015 年中秋、国庆将至，为防止出现公款送节礼、公款吃喝、公款旅游等不正之风，保证节日期间风清气正，根据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的部署和要求，现就中秋、国庆期间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出如下要求：

一、要充分认识加强中秋、国庆期间作风建设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

神作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的开篇之作，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破题之举，深得民心。两年多来，我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总的是好的，“四风”问题逐步得到遏制。但“四风”问题树倒根存、积习甚深，防止反弹的任务依然艰巨。中央强调，纠正“四风”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必须扭住不放，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对于干部作风是重要检验。各地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要充分认识到，加强中秋、国庆期间的作风建设，既是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一贯要求，体现了中央纪委要求的一个节点接着一个节点抓的精神，也是保持坚强政治定力，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环节，为此，要进一步深化思想认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要严格执行“严禁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等有关纪律规定。各级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广大党员干部要不折不扣地执行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刹住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礼等不正之风的要求：严禁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严禁违规公款吃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严禁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违规出入私人会所；严禁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严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严禁大办婚丧喜庆事宜；严禁违规发放津补贴或福利；严禁违规举办各类节日庆

典活动；严禁违规组织或参与“酒局”、“牌局”；严禁奢侈浪费和其他各种违规违纪行为。

三、要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党委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深刻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等重要论述，充分认识“四风”问题的顽固性和反复性，把解决“四风”问题作为一项经常性工作来抓，对中秋、国庆期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要提前作出部署，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落实。各级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委（党组）也要切实担负起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在防止用公款送月饼送节礼等具体问题上，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一个环节一个环节抓，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人既要严于律己，从我做起，模范执行各项规定和要求；又要敢抓敢管，切实负起领导责任。

各级纪委要认真落实监督责任，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作为纪律审查重点，作为纪律处分的重要内容，抓紧就中秋、国庆期间的监督执纪工作作出具体部署。要进一步加大正风肃纪工作力度，不定期、多频次地组织明查暗访，以最严格的标准、最严厉的措施整治“四风”顽疾。要进一步畅通社会监督渠道，依靠群众和媒体开展监督，形成监督合力，营造监督氛围。要坚决贯彻把纪律挺在前面、越往后越严的要求，对顶风违纪行为从严处理，实行“零容忍”。要坚持“一案双查”，在

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责任的同时，还要对顶风违纪者所在地区、部门和单位党委、纪委进行严肃问责，严格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对典型案件，要指名道姓通报曝光，形成有力震慑，不断释放执纪必严的信号。

中共浙江省纪委

2015年8月28日

抄送：省委、省政府

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

2015年8月28日 印发

附件 3:

中共浙江省纪委通报

浙纪通〔2015〕2 号

中共浙江省纪委 关于 11 起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 问题案例的通报

今年以来，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委落实中央巡视组反馈意见十大整改行动方案要求，扎实开展农村基层侵害群众利益问题整改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基层党员干部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进行专项治理，不断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严肃查处了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现将 11 起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杭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江干大队五中队原民警汤侃明受贿问题。汤侃明伙同他人，利用负责查处辖区道路违规工程车的

职务便利，通过中间人多次收受建筑项目土方挖运工程承包商所送钱款共计 138 万元，并为其提供便利。汤侃明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宁波市镇海区智慧城管中心干部沈天高受贿问题。沈天高利用负责审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清运证的职务便利，索取企业有关人员於某、张某现金合计 7.6 万元，并为他们在办理清运证相关事宜上谋取利益。沈天高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文成县大岙镇人民政府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原主任张汉斌贪污公款问题。张汉斌利用职务便利，伙同他人虚增征地面积，骗取征地补偿款和留地面积，并将虚增后该地块征地权益占为己有。张汉斌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德清县新市镇句城村党支部原书记、村经济合作社社长倪建明违反财经纪律、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问题。倪建明伙同他人采用收入不入账、套取工程款等方式，设私“小金库”98.39 万元，其中用于招待等违规开支 90 余万元；未经审批擅自将村集体土地转让给外来人员建房并以基础设施建设费等名义收取款项 19 万余元。倪建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

5、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吕塘村党支部原书记张水林等人骗取拆迁补助款问题。吕塘村党支部书记张水林、村民委员会主任沈惠荣、村妇女主任徐根建等人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增房屋面

积、篡改或伪造农户地籍档案和宅基地证等手段，骗取拆迁补偿款共计 55.95 万元。张水林、沈惠荣、徐根建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6、诸暨市浣东街道曲陶阮村党支部原书记王佰明受贿问题。王佰明利用协助管理工程建设及征迁工作等便利，非法收受毛某某等的贿赂款共计 45 万元。利用负责本村集体土地出租、宅基地审批等工作便利，为他人谋利，非法收受王某某等的贿赂款共计 5.5 万元。王佰明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7、浦江县黄宅镇潮溪村党支部原书记洪以增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问题。洪以增伙同他人伪造村庄整治旧房拆迁事由，通过虚报获得村庄整治建设用地指标，以“赞助款”形式变相拍卖 205 万元，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洪以增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8、衢州市衢江区高家镇财政所原所长杜云水贪污农资综合补贴款问题。杜云水利用担任衢江区高家镇财政所所长，负责农资综合补贴申报工作的职务便利，单独或伙同其他人骗取农资综合补贴款 214 万元，其中杜云水本人单独贪污农资综合补贴款 170 万元。杜云水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9、舟山市定海区城东街道甬庆村党支部原委员陈胜全侵犯群众利益问题。陈胜全利用管理本村救济款物的职务便利，从定海区慈善总会给村民曾某某的人民币 1 万元救助金中拿出 6000

元挪作他用。此外，陈胜全拖欠区慈善总会给村民林某某的人民币 2000 元救助款长达 5 个月。陈胜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10、台州市黄岩区第一职业技术学校党总支原书记叶鲍荣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公共财产问题。叶鲍荣采取将应收款项留存他处、收款不入账等手段私设“小金库”409 万余元，使用部分“小金库”款项发放福利补贴、滥发奖金实物和公款旅游、吃喝，违反财经纪律、挥霍浪费公共财产。叶鲍荣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收缴全部违纪款项。

11、松阳县新兴镇大甫村党支部原书记兼村民委员会主任徐利旺、村民委员会委员徐林发、党支部原书记徐樟财合伙骗取、私分公益林补助款问题。徐利旺、徐林发、徐樟财利用担任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政府从事移民、救济、扶贫款管理，公益林面积分户统计的职务之便，结伙骗取公益林补偿款 45.5 余万元予以私分。徐利旺、徐林发、徐樟财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以上 11 起典型案例，集中反映出基层党员干部在执法、监管、公共服务领域和支农惠农政策落实、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拆迁补助、“三资”管理、工程承包等方面违纪违法、侵犯群众权益等问题，在一些地方和单位仍然突出，人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基层党员干部要从以上典型案例中汲取教训，引以为戒。

（一）各级党组织要切实履行对基层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主体责任。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结合正在开展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活动，把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下大气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进一步严明纪律，抓早抓小抓苗头，加强对基层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切实维护好群众利益，以实际成效取信于民。

（二）各级纪委要履行好监督责任。要认真落实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用纪律管住大多数的要求，把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作为纪律审查的重要内容。要以零容忍的态度，着力解决发生在基层和群众身边办事不公、吃拿卡要、作风粗暴等“四风”问题，重点整治执法、监管、公共服务等行业和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严肃查办基层党员干部在土地征收流转，“三资”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惠农补贴、扶贫救济、低保医保、旧村改造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损害群众利益的问题。对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群众反映强烈的典型案例，要加大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力度，充分发挥震慑和警示教育作用。

（三）要加大责任追究力度。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持“一案双查”，对“四风”问题突出，依然不收敛不收手、顶风违纪的，以及出现严重腐败案件、影响恶劣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对“四风”和腐败问题听之任之，或者有案不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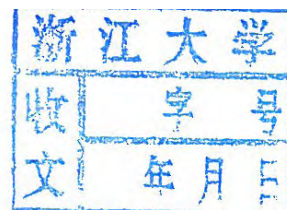
瞒案不报，甚至袒护包庇的，要严肃问责，不仅要追究主体责任，还要追究监督责任。

主送：各市、县（市、区）纪委、监察局,省直各单位纪检监察机构，省
纪委各派驻（出）机构

抄送：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

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

2015年7月31日印发



中共浙江省纪委文件

浙纪通〔2015〕3 号

中共浙江省纪委 关于 10 起巡视中发现的典型问题 查处情况的通报

最近,省委巡视组通过巡视发现了一批违纪违法问题。对此,有关地方党委、纪委高度重视,按照中央、中央纪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要求,对问题进行了及时查处。现将其中查处的 10 起典型问题通报如下。

1. 杭州市拱墅区常委、常务副区长孙璧庆,桐庐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毛根洪,桐庐县副县长王歆公务接待违规饮酒问题。2015 年 1 月 23 日,孙璧庆带领拱墅区招商局等单位一行人员到桐庐县学习考察商务区开发建设工作经验,考察结束当晚到桐庐县

政府机关食堂用餐饮酒,毛根洪、王歆等负责接待,违反公务接待不得饮酒规定。毛根洪受到告诫6个月的处理,孙璧庆、王歆受到告诫3个月的处理。

2. **金华市部分单位私设“小金库”问题。**2012年以来,金华市人防办等12家单位私设“小金库”合计1600余万元。上述单位原主要负责人因负有领导责任,分别受到相应责任追究。其中,市人防办原主任于高飞、市文化行政执法支队原支队长裘万跃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市文广新局原局长杨鸽声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婺城土地勘测规划院原主要负责人徐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行政撤职处分;市青少年宫原主任应海溪、市体育俱乐部原主要负责人陈振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此外,于高飞、裘万跃因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仙居县民宗局副局长潘永坚违规建造坟墓问题。**2008年9月,潘永坚违反殡葬管理规定为其父建造坟墓,占地面积达到55.9M²,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仙居县委责成仙居县民政局对潘永坚违规建坟行为予以督促整改。

4. **玉环县委宣传部原副部长,县广播电视台原党委书记、台长陈文娟搞迷信活动问题。**2014年6月4日上午,陈文娟在参加玉环县广电大楼结顶仪式中点蜡烛参拜,与党员领导干部形象不符,造成不良影响,被免去宣传部副部长及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职务。

5. **丽水市政府原副秘书长郭海光,景宁县政府办公室原党组书记、主任沈才忠,景宁县国税局党组书记、局长罗国贤,景宁县澄照乡党委书记杨灶松违反组织纪律问题。**郭海光利用职务便利违

规向有关单位打招呼,致使其子在公务员试用期内违规借调工作,并长期参加规定以外的离职学习,沈才忠、罗国贤、杨灶松在郭海光之子调任、考核、工资发放等工作中,违规为其谋取利益。郭海光、沈才忠、罗国贤和杨灶松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 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原党组书记、局长吕建中违规用车问题。2011年4月,吕建中以工作需要为名,让承租天目山景区的某旅游公司出资购买一辆三菱“帕杰罗”小型越野车供自己使用,汽车驾驶员工资、油费、维修费等由浙江天目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承担,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

7. 丽水市人民医院私设“小金库”、公款购买购物卡等问题。2011年以来,丽水市人民医院将药品和医疗器械供应商提供的各种让利和赞助款1600多万元放在帐外;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仍通过下属单位用公款大量购买购物卡、青瓷和土特产等。丽水市人民医院党委书记、院长徐向东被免去职务,其违纪违法问题正在查办中。

8. 台州市黄岩区卫生局党委委员任文华违规接受下属宴请问题。2015年2月3日晚,任文华接受台州市黄岩区城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织的年夜饭,席间对“酒局”没有制止,还存在劝酒行为,造成不良影响,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9. 桐乡市级媒体乱摊派等问题。2012年以来,桐乡市广播电视台、《嘉兴日报桐乡新闻》、《钱江晚报今日桐乡》等市级媒体向桐乡市所辖镇(街道)违规收取宣传费、专版费、赞助费。原《今日桐乡》、嘉兴日报桐乡分社负责人陈洪标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

撤职处分。桐乡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李新荣和桐乡市广播电视台党委书记、台长赵裕华负有领导责任,受到告诫3个月的处理。对违规收取的费用,桐乡市委责成有关媒体开展清退。

10. 海盐县元通街道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宋志华,西塘桥街道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王朱明工作失职问题。2014年8月13日,海盐县公安局元通派出所原副所长冯金才、西塘派出所原副所长王凯等进入夜总会娱乐并接受异性有偿陪侍,造成不良影响。宋志华、王朱明作为派出所所长,未能正确履行工作职责、严格队伍教育管理,负有领导责任,分别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对以上10起典型问题的严肃查处,体现了全面从严治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的要求,非常必要,也非常及时。这些典型问题的发生表明:当前仍有少数党员干部在中央和省委三令五申的情况下,仍然不收敛、不收手,我行我素、顶风违纪。对此,我们必须保持清醒认识,始终以永远在路上的精神,以零容忍的态度严肃执纪,持续形成有力震慑。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领导干部也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

党风廉政建设和作风建设是一项长期任务,是一场输不起的斗争。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坚守责任担当,敢抓敢管,主动作为,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推动主体责任落地生根,着力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党委(党组)书记要切实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真正把主体责任放在心里、抓在手中、扛在肩上。要针对通报反映的问题,督促所在单位全面开展排查,发现苗头性问题及时提醒约谈,切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严肃处理违纪问

题。各级纪委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要敢于亮剑,切实维护党纪的严肃性、权威性;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动辄则咎,用纪律管住大多数。对那些心存侥幸,不收敛、不收手,依然我行我素、顶风违纪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真正使纪律立起来、严起来,做到一寸不让,而且越往后执纪越严。要严格落实“一案双查”制度,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问题,或“四风”问题禁而不绝的地区和单位,不仅要通报曝光、严惩当事人,还要严肃追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

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深刻理解、准确把握中央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战略定力和坚强决心,做到心有所畏、行有所止。要结合正在开展的“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认真查摆在贯彻落实八项规定精神、党风廉政、纪律建设等方面“不严不实”的突出问题,绝不能走形式、搞变通。同时,强化建章立制,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主送: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纪委、监察局,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纪检监察机构,省纪委各派驻(出)机构。

抄送:中央纪委监察部办公厅、党风政风监督室、七室,中央巡视办,省委、省政府。

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

2015年8月24日印发

附件 5:

中共浙江省纪委通报

浙纪通〔2015〕4 号

中共浙江省纪委

关于温州市瓯海区体育事业发展局郑元波 顶风违纪问题及有关责任人处理情况的通报

近日,在浙江省纪委和温州市纪委的高度重视和直接督办下,温州市瓯海区委、区纪委严肃查处了区体育事业发展局办公室主任、区体育中心主任郑元波操办子女周岁酒宴、违规收取下属礼金,并参与由下属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娱乐消费活动的问题。瓯海区纪委监察局已给予郑元波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撤职处分。同时,瓯海区委、区政府和区纪委严格实行“一案双查”,对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不力、未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的瓯海区

体育事业发展局党组书记、局长孙平,给予党内警告处分;对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不力、对群众举报有关问题调查工作失职的瓯海区体育事业发展局党组成员(分管纪检工作)、副局长杨选泽,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免去其瓯海区体育事业发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职务;对不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负有分管领导责任的瓯海区体育事业发展局党组成员、少体校校长支彬阜,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经查,2015年7月28日晚,郑元波在温州市某酒店举办孩子周岁酒宴,收取下属工作人员蔡某某(瓯海区体育中心长期聘用管理人员)所送的礼金2000元,违反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8月2日晚18时许至22时许,郑元波召集蔡某某和瓯海区体育中心长期聘用女教练员周某某、贾某某、代某某等下属人员及其他临聘人员共14人,以补办孩子周岁酒等名义,在温州市鹿城区某酒店聚餐,共消费红酒12瓶、啤酒48瓶,餐费及酒水费用合计5578元由郑元波个人支付。餐后22时许至次日凌晨2时许,郑元波、周某某等聚餐人员参加了蔡某某安排并支付费用的量贩KTV唱歌娱乐活动,期间郑元波对周某某有不雅的搭肩动作。郑元波的这一行为,严重违反了党员干部廉洁自律和省委、省纪委有关作风建设禁令。

8月3日,该问题被群众网络举报后,省、市、区纪委立即进行调查和督办。在组织调查期间,郑元波隐瞒事实真相,弄虚作假欺

骗组织,按照党政纪处分有关规定应予从重处理。

在当前严纠“四风”的高压态势下,郑元波置中央和省委三令五申于不顾,仍然我行我素、顶风违纪,其受到严肃查处,是咎由自取、自食其果。温州市瓯海区体育事业发展局党组有关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不力,对其严格进行责任追究也是十分必要的。全省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一定要从中汲取深刻教训,引以为戒,坚决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一、广大党员干部要切实增强纪律意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丝毫不能松懈。郑元波顶风违纪问题表明,一些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淡薄,“四风”问题树倒根在,稍有松懈就有可能反弹回潮,加强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广大党员干部要时刻牢记党纪党规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自觉做到敬畏纪律、严守纪律,要让守规矩成为习惯、成为自觉。各级党组织要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的重要论述,坚持不懈地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做到步步为营、久久为功,推动作风建设落地生根。

二、各级党委(党组)要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责任担当丝毫不能懈怠。各级党委(党组)及其领导班子成员要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严重失职的意识,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记在心中、抓在手里、扛在肩上,真正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各级党组织要深入开展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唤醒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党章党规党纪意识,引导督促他们注意自身形

象,检点自身行为,不断增强执行纪律的自觉性。要坚持抓早抓小,把严明纪律体现在日常管理和监督中,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教育,绝不能放任自流。

三、各级纪委(纪检组)要切实履行监督责任,执纪问责力度丝毫不能减弱。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关于“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越往后执纪越严”的要求,把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列入纪律审查的重点,作为纪律处分的重要内容,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加大问责力度,始终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对心存侥幸、我行我素、顶风违纪的,一律从严从快查处,点名道姓地通报曝光。对弄虚作假欺骗组织、对抗组织调查的,从严从重处理。对出现严重顶风违纪问题或“四风”问题禁而不绝的,不仅要追究直接责任,还要追究领导责任;不仅要追究主体责任,也要追究监督责任。要通过层层传导压力,层层落实责任,严防死守,决不能让“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主送:各市、县(市、区)党委、政府、纪委、监察局,省直各单位党组(党委)、纪检监察机构,省纪委各派驻(出)机构。

抄送:中央纪委监察部办公厅、党风政风监督室、七室,省委、省政府。

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

2015年8月28日印发
